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文件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徐开农水〔2023〕61号

关于印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经济发展办公室、徐庄镇农业农村办公室、金龙湖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为切实做好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现予印发，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农业农村水务局

徐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9月15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根据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行〔2021〕13 号）要求，经研究制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 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 突出支持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我省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突破提升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支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将育秧、烘干、畜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粮食初加工机械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薄弱环节、重点环节机械化成套装备的推广应用步伐。

(二) 突出支持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支持特色农业生产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三) 突出提升风险防控和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等技术，提升风险防控技术化手段，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2023年，全面推广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办理补贴；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等重点机具实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二是优化办理流程，推广远程核验，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补贴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的排查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实施。

(二) 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的产品，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 其他要求。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补贴购置拖拉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这五类机具的，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3 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徐州市监督电话：0516-85908360，XX 公司服务电话：……”的监督标识。

不得对我省购机补贴实施办法中确定的补贴品目进行直接累加补贴。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公布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按规定

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补贴范围分别结算兑付。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镇（街）受理、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

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简称服务系统）采取有序办补功能。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办理购机手续，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供货单位与购机者签订《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经销公司和农户各留存一份），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喷印监督标识。对于购置拖拉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这五类机具，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3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徐州市市监督电话：0516-5908360”的监督标识。

(二) 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机者录入好补贴申请信息后,在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简称“服务系统”)显示的是“资料待审核”状态。

(三) 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应及时向当地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提交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账号(个人提供“一卡通”卡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对公帐号)、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由经销企业提供)。非本区域的购机者还应提供其在本区域从事农业生产的相应材料证明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在当地承包土地的个人须提供土地承包证明)。实行牌证管理和农机报废更新的机具按有关规定提供证明(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提供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附件1)等材料,然后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四）受理补贴申请。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在受理补贴申请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19〕11 号）中附件 4《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文件要求，对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确保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现场对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信息，对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实行监理和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购机者可不带机申请，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喷印监督标识等信息，视同“见人、见机、见机具永久铭牌、见喷印监督标识”）。

与服务系统内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在服务系统点击“资料审核通过”，并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同时，在服务系统生成并打印《资金申请表》，由购机者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在表上进行签字盖章；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由购机者进行签字。上述两个表各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镇（街）、区级各执壹份，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清册。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

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点击“资料审核有误”。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五）机具核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机具进行核验过程中，机具分为两种情况。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机具核验符合有关要求，在服务系统上传人机合影照片。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制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核验具体标准可以参照《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 2021-2023）标准版申请流程（附件 13-注 1、2）》。三是对于非重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

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对于安装机具和重点要求的机具按照 100%比例核查。

镇（街）在机具核验通过，需在服务系统点击“机具核验通过”后，申请信息在服务系统中会进入“资料待区县审核”状态；若机具核验不符合标准，在服务系统，点击“核验不通过”，退回整改。

（六）镇（街）公示并出具初审意见。镇（街）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电子版的清册表和盖章的汇总表，纸质材料可以后期报送农水局，并同步在镇（街）公示栏进行公示 5 天。清册表、汇总表详见附件 3、4。。

（七）区级审核。农水局根据镇（街）提交的补贴电子台账对照服务系统信息核实无误后，在服务系统点击“资料审核通过”，完成服务系统中的公示环节，并进行申请结算资料待提交、申请结算等操作。农水局将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将公示的补贴信息电子档下发给各镇（街），各镇（街）需要在公示栏进行同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农水局需要提供盖章签字后的纸质清册表、汇总表）。

镇（街）和农水局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农水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全流程线上办理农水局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农水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农水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财政局，然后凭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八）兑付补贴资金。财政局审核农水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并在服务系统点击“已结算”。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水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七、工作职责

（一）农水局、财政局

农水局、财政局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结合当地农机化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报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形式审核结果负责。

1.农水局

一是围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五个重点环节，建立内控规程和制度并公布执行。

二是培训指导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三是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导入（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四是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五是向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六是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监管。

七是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八是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2.财政局

一是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农水局。

二是会同农水局做好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三是统筹安排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开展。

（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一是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导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二是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三是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农水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四是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三）购机者

1.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 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 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 配合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四）供货单位

1. 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3. 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
4. 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5. 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检查。
6. 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八、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水局、财政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重点提高区镇两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区级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切实担负起政策实施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落细区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重大事项须提交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

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镇（街）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强化“放管服”改革，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工作流程，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积极探索补贴申请、远程视频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广播电视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经开区要以便民、规范、高效为原则，公开公示购机补贴申请办理工作流程，每半月汇总购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同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部门，主动接受监督。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投诉咨询电话等部省规定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

政策实施良好秩序。继续全完善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五项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公布执行，并延伸至镇级，列入区级绩效考核内容。

经开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66547/index.html>

农机工作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0516-87735578

附件：1.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2.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4.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5.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6. 江苏省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7. 镇（街）农业农村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意见（格式）

8. 退机申请

9. 退机的请示

10. 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21-2023）标准版申请流程

附件 1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经开区农水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农水局确认。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

晰。

(三) 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五、其它要求

(一) 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 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三) 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购机者 (个人、生产经营组织)	地址	耕地面积 (实施高效农业规模)	农业生产经营情况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机具品目	名称	机具型号	购机数量	生产企业	经销商	发票号	发动机号	出厂编号	单台销售价格	单台补贴额	合计补贴额	农机购置补贴额	农机购置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合计	购机者名称	购机者开户行	购机者账号	核查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备注：1.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册时，第 5、6 栏和第 21、22、23 栏不对外公开。2.核实验要求：镇（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的对象和补贴机具进行形式审核，受理补贴申请；按不低于购机数量 5%的比例（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册和拓印的机具铭牌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附件 4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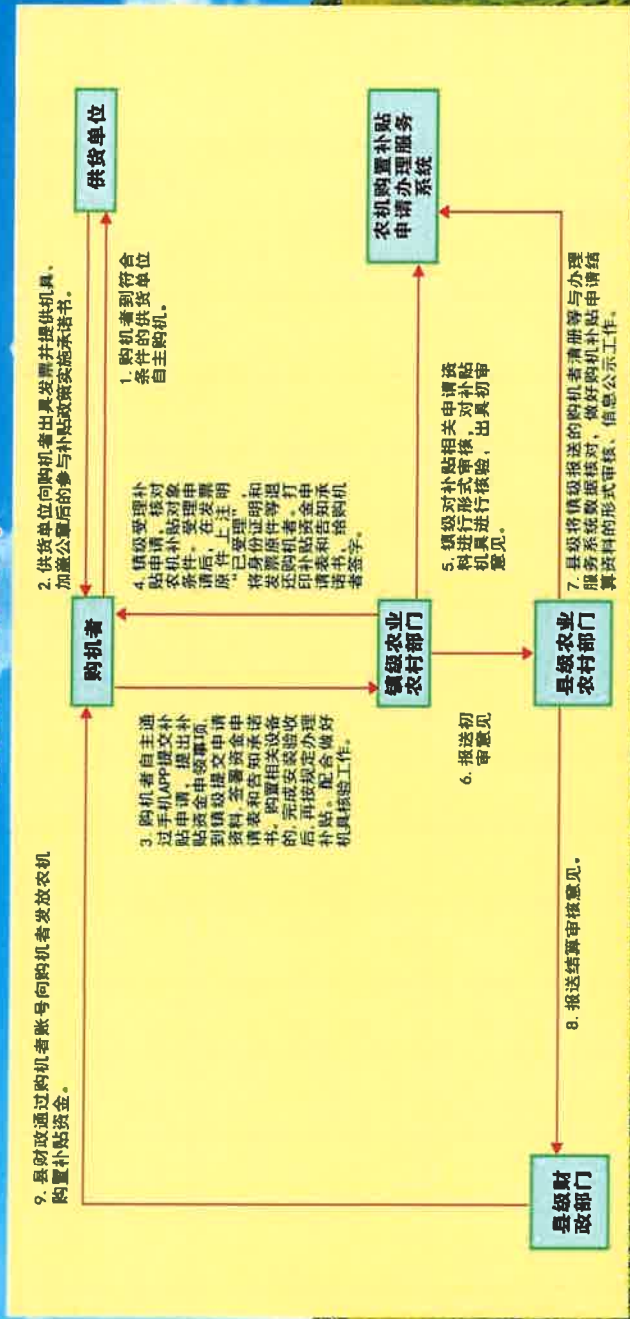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

单位:台、人(个)、万元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企业名称	补贴 台数	享受 人数	购机补贴及报废更新 补贴总金额
合计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2021-2023年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农业机械厅

附件 6

江苏省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 (镇)	所在村 组	购机者	机具 品目	生产厂家	购机 机型	购 买 数 量 (台)	经 销 商	单 台 售 价 (元)	销 格 额 (元)	单 台 补 贴 额 (元)	报 新 补 贴 (元)	更 废 补 贴 (元)	总 补 贴 额 (元)
合计														

附件 7

关于 2023 年 X 月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结算 的报告

经开区农水局：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要求，我单位通过对____月份已申请购机补贴的购机者资格审查、所购机具配置参数的核对及镇公示，共有____人和____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____台套机具符合补贴要求，补贴资金总额____万元。

请予复核结算。

附件：

- 1、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 2、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 3、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记录表
- 4、公示照片

_____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退机申请

_____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我是_____镇（街）_____村_____组的_____（姓名），于____月____日在_____公司购买____台_____（机具名称），型号_____，现已领取购机补贴，共计_____万元。由于_____原因，经与经销商_____公司协商，同意我退机。

请予审核，同意我退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调查核实，_____（姓名）退机原因属实，同意退机。

_____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关于_____（姓名）申请退机的请示

经开区农水局:

我镇(街)_____村_____组的_____ (姓名), 于____月____日在_____公司购买____台_____(机具名称), 型号_____, 已领取购机补贴, 共计_____万元。由于_____原因, 经其与经销商_____公司协商, 同意退机。经我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调查核实, 情况属实, 请准予退机。

特此请示, 请批示。

_____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